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原則

110 年 12 月 20 日簽奉核准

暨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校務發展需求及推動多元升等，並期各單位建置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具一致性標準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系級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室、院級中心、學院博士班(以下簡稱各單位)應依專業領域需求，建置不同升等類型審查委員資料庫。
- 三、學術研究升等資料庫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任職國立大專校院具教育部審定資格之教授(含退休者及退休後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者)並於該學術領域具良好學術聲望。
 - (二)曾任科技部研究計畫複審委員。
 - (三)如專業類別網羅人才不易或具特殊原因，擬納入國立大專校院副教授、私立大專校院教授，或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，須以「相同領域、專業能力強，及所屬學校(或機構)具良好名聲」之先決條件，並由推薦單位逐一詳列具體理由。
- 四、產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料庫之審查委員，除符合前點所訂條件外，並應優先列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。
 - (二)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。
 - (三)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。
 - (四)曾具五年以上(含)實務經驗(含有專利、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)者。
 - (五)產學績優且具卓越聲譽者。
 - (六)曾以產學技術報告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五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資料庫之審查委員，除符合第三點所訂條件外，並應優先列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，尤以擔任各領域/學科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。
- (二)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。
- (三)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，如科學教育、社工教育、醫學教育、藝術教育、通識教育等，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(SCI/SSCI/TSSCI 論文或專書)，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。
- (四)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
- (五)曾獲各校校級教學傑出、教學優良獎三次以上者。
- (六)曾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六、審查委員資料庫內容應包含適用升等類型、審查人姓名、任職學校(機關、構)、系所、職稱、專長領域、聯絡方式(含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地址)及符合之資格條件等。如審查人係以符合第三點第三款基本條件經單位推薦者，推薦單位另應具體說明推薦特殊理由。

七、各單位應配合所屬教師送審情形定期檢視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，以一年更新一次為原則，至少二年內應更新一次。

八、本原則供各單位作為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之參考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